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明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明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明鴻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1 應受其拘束。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裁判確定
06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
07 相關事項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有
08 本院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是
09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0 准許。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11 年度審易字第484、6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12 定，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3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
14 有期徒刑2年4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15 號2至3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
16 年。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全係
1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侵害法益相同，及各次犯罪時
18 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己身健康，具
19 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
20 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
21 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吳宜臻

31 附表：

編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9月3日8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3日內之某時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3號	113年4月25日	同左	113年5月29日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9月	113年1月15日14時35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84號	113年6月6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編號2至3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84、608號判決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12月24日19時25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08號	113年6月6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